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096167 號

被處分人：力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86148468

地址：台北縣新店市寶橋路 235 巷 138 號 8 樓

代表人：○○○ 君

地址：同上

代理人：張致祥 律師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2 段 109 號 9 樓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於公司網站不實登載取得專利新聞資料，對於商品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 二、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
- 三、處新臺幣 30 萬元罰鍰。

事 實

- 一、檢舉事由略以：

(一)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圓剛公司)係一全球多媒體電腦視訊、簡報產品與網路監控系統之設計製造公司，被處分人亦從事多媒體視訊科技產業，主要產品為多功能視訊卡、多媒體電腦週邊產品及資訊家電等，雙方於多媒體視訊科技市場具競爭關係。94 年底，雙方更因電視卡產品專利侵權訴訟，目前仍繫屬於台北地方法院。

(二) 惟被處分人於 95 年 12 月 14 日於其公司網站中發布標題為「力竝科技取得『多重電視訊號處理裝置』硬體新型專利暨『可同步接收數位與類比電視訊號之方

法』軟體發明專利」之新聞稿，內容宣稱被處分人於該日已取得上開專利，未來其將是唯一可以在台灣製造及銷售涵蓋該項軟硬體技術的電視卡製造廠商，並稱其專利所包括的技術涵蓋目前市面上所有的數位類比電視卡產品云云，惟按被處分人系爭專利目前仍在審查階段，依法尚未取得專利權，核其內容涉有誇示、擴張其專利權範圍，涉及違反本會「對於事業發侵害著作權、商標權或專利權警告函案件之處理原則」，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又系爭新聞稿更已構成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所規範之「不實廣告」。

二、調查經過：

(一) 經請被處分人到會說明暨其補充說明略以：

1. 被處分人系爭新聞資料，乃公司市場行銷部門同仁自行撰寫，用以激勵士氣及廠商間之訊息交流，用字譴詞上較不精準，惟絕無想要影響市場競爭之意圖；另被處分人為一興櫃公司，相同資訊亦於興櫃市場之公司重大訊息中予以揭露，其精確表示一項專利已取得證書，另一項專利已公開，其內容文字較為精準，此有興櫃之公告可稽。
2. 圓剛公司爭議被處分人公司網站上文章，內容與興櫃網站內容略為不同，只是標題上因未深慮而致用字譴詞不當，將一獲得專利，一獲得專利公開予以並列，讓人誤解 2 者皆取得專利，然自文章實質內容即可知上開標題所述之意僅指專利公開，此自內文所載：「未來力竝將是唯一可以在台灣製造及銷售涵蓋該項軟體技術的電視卡製造廠商」等語，明白表示係『未來』，如果是指已取得專利，即可立即實施，斷不會說是未來應是現在，故可知公司網站上所載文字較不嚴謹，並未有不實之情形；而文中所謂技術應用涵蓋目前市面上所有的數位類比電視卡產品，係指該 2 項專利之發明，可以適用於目前市面上之數位類比電視產品，意即是一個用途很廣的專利，但並無指出目

前市面上之數位類比電視產品，皆係使用該 2 項專利技術，有侵害專利之情形，檢舉函稱有暗喻情形云云，與字面呈現之意思不同。

3. 被處分人業已取得「多重電視訊號處理裝置」專利證書（新型第 M288478 號，專利權期間自 2006 年 3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7 日止）；至於「可同步接收數位與類比電視訊號之方法」則於 95 年 12 月 1 日公開。
4. 被處分人並未有實際發函行為，僅於 95 年 12 月 14 日就該公司新型專利獲證及發明專利公開事宜於公司網站公告，內容並未提及任何特定競爭對手侵害被處分人專利權之行為，亦未發函告知所有競爭對手及潛在對手，應非本會「對於事業發侵害著作權、商標權或專利權警告函案件之處理原則」所適用之對象。
5. 另按專利法第 40 條第 1、2 項定有明文，發明專利申請人對於申請案公開後，曾經以書面通知發明專利申請內容，而於通知後公告前就該發明仍繼續為商業上實施之人，得於發明專利申請案公告後，請求適當之補償金。對於明知發明專利申請案已經公開，於公告前就該發明仍繼續為商業上實施之人，亦得為前項之請求。本案被處分人系爭「可同步接收數位與類比電視訊號之方法」發明專利自 95 年 12 月公開後，為保障公開之後至獲證公告前補償金請求權，依專利法第 40 條第 1、2 項規定，本即擁有通知廠商不得侵害專利權之權利，被處分人始能確保該請求權，故被處分人無論係就已取得之新型專利或已公開之發明專利以書面通知廠商，亦係依照專利法行使權利保護之合法行為，更何況被處分人並無以任何書面指摘他廠商侵害專利權之情事。

（二）圓剛公司提出陳述書補充說明如次：

1. 本案被處分人之「可同步接收數位與類比電視訊

號之方法」仍在審查階段，被處分人卻於公司網站刊登新聞稿宣稱其已取得該軟體發明專利，實有未洽。

2. 被處分人以發布新聞稿方式影射包含圓剛公司在內之其他競爭廠商產品已為其專利權涵蓋，該新聞稿即為本會「處理原則」中之「廣告啟事」或「其他足使其自身或他事業之交易相對人或潛在交易相對人知悉之書面」，被處分人以其新聞稿形式上非屬傳統警告函，即辯稱無前揭處理原則之適用，顯無足採。又圓剛公司係被處分人最大之競爭者，系爭新聞稿稱其專利技術涵蓋目前市面上所有的數位類比電視卡產品，且係唯一可在台灣製造及銷售涵蓋該項軟硬體技術之電視卡製造廠商，將使消費者聯想圓剛公司之相關產品有專利侵權之虞，此舉顯已構成處理原則第9條所謂「不實陳述，影射其競爭對手或泛指市場上其他競爭者非法侵害其著作權、商標權或專利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4條規定。
3. 圓剛公司之交易相對人於閱讀該新聞稿後，即紛紛來函或來電關切該新聞稿所述內容，如華碩公司之電子郵件內容詢及「對我們的產品會有影響嗎」及「力竑所宣稱的專利內容為何」等問題。

理 由

- 一、按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等，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所謂「虛偽不實」係指表示或表徵與事實不符，其差異難為相當數量之一般或相關大眾所接受，而足以引起錯誤之認知或決定者；所謂「引人錯誤」係指表示或表徵不論是否與事實相符，足以引起相當數量之一般或相關大眾錯誤之認知或

決定者。

- 二、次按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所稱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係指得直接或間接使非特定之一般或相關大眾共見共聞之訊息的傳播行為。本案被處分人於 95 年 12 月 14 日在其公司網站發布標題為「力竝科技取得『多重電視訊號處理裝置』硬體新型專利暨『可同步接收數位與類比電視訊號之方法』軟體發明專利」之新聞訊息，足使非特定之一般或相關大眾所共見共聞，自屬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所稱之「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倘其內容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自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之規定，併予敘明。
- 三、睽本案被處分人系爭新聞資料，於標題載明「力竝科技取得『多重電視訊號處理裝置』硬體新型專利暨『可同步接收數位與類比電視訊號之方法』軟體發明專利」，內容則進一步宣稱「未來力竝科技將是唯一可以在台灣製造及銷售涵蓋該軟硬體技術的電視卡製造廠商。」惟查被處分人固已取得「多重電視訊號處理裝置」專利證書(新型第 M288478 號，專利權期間自 2006 年 3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7 日止)，至於「可同步接收數位與類比電視訊號之方法」軟體發明專利，則僅止於早期公開階段，依專利法相關規定，仍須經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實體審查獲准，並繳交相關規費後，始獲核發專利證書而得論為已取得相關發明專利，是被處分人於公司網站上逕宣稱已取得「可同步接收數位與類比電視訊號之方法」軟體發明專利云云，並於相關內容稱該公司將是唯一可以在台灣製造及銷售涵蓋該軟硬體技術的電視卡製造廠商，業足引起一般大眾誤認被處分人業已取得前開 2 項軟硬體專利，為國內唯一可以製造及銷售涵蓋該軟硬體技術的電視卡製造廠商，核屬對於商品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故被處分人系爭新聞資料洵堪認屬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 四、另按本會「對於事業發侵害著作權、商標權或專利權警告函案件之處理原則」所稱事業發警告函行為，係指事業除依法律程序主張權利或排除侵害外，以警告函、敬告函、

律師函、公開信、廣告啟事暨其他足使其自身或他事業之交易相對人或潛在交易相對人知悉之書面等方式，對其自身或其他特定事業之交易相對人或潛在交易相對人，散布並指明特定競爭對手侵害其所有著作權、商標權或專利權之行為。經核系爭新聞資料內容並未有散布並指明特定競爭對手侵害其專利權之情事，尚非上開處理原則所稱之「事業發警告函行為」，爰本案尚無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之適用。

五、綜上論述，被處分人於公司網站不實登載取得專利新聞資料，對於商品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與其他因素等情狀後，爰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1 月 8 日

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